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9 年 3 月 12 及 14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理事會繼續討論對「負債之分類」草案之外界意見，該草案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至 76 段之規定。

具權益交割特性之負債

理事會決議以下列方式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對具權益交割特性之負債之分類規定：

1. 闡明移轉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會影響負債之分類之情況。
2. 闡明現行準則及所提議之修正中提及之權益工具皆係指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
3. 使用語一致—提及「移轉予交易對方」(而非「發行」) 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移轉」之用語適用於將企業之權益工具交付予交易對方之任何方式，包括發行新工具。

理事會要求幕僚進行重點諮詢以更加瞭解此等闡釋之實務影響。

報導期間後之貸款條件測試

理事會於先前之會議中決議，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闡明：於評估企業遞延某一負債清償期限之權利時，應評估於報導日對借款協議中任何條件之遵循，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之日期始測試企業之遵循亦然。

於本次會議中，理事會決議對如何測試連結至企業財務績效之條件之遵循，不新增進一步之指引。

相關議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理事會討論企業財務報表之不同類型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以及於發展此計畫範圍內之交易之衡量方式時，如何考量該等資訊之需求。理事會亦討論前手帳面金額法是否能適用於完全擁有之個體間之交易，特別是影響取得方之貸款人或其他債權人之交易，或影響潛在權益投資者之交易。理事會未被要求作出任何決議。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對主要財務報表中之必要單行項目之額外提議

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1. 商譽。
2. 採用權益法之對「重要」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3. 採用權益法之對「非重要」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理事會亦決議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2 段所列示應於財務績效表中列報之單行項目中新增攤銷、折舊或研究及發展支出。

特殊項目

理事會決議：

1. 以下列文字定義特殊項目：「特殊項目係指因可合理預期於數個未來年度報導期間不會產生類似項目故僅具有有限預測價值之收益或費損；類似項目係指類型與金額類似之收益或費損。」。
2. 敘明源自對須按現時價值（包含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作再衡量之利益或損失，通常不應分類為特殊項目。
3. 規定企業將特殊費用歸屬於按性質別分類之各種類，不論其對財務績效表中費用之分析方法為何。
4. 規定企業對產生特殊項目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提供敘述性描述。
5. 不要求企業就與特殊收益或費損有關之收益或費損提供資訊（除非該等收益或費損本身符合特殊項目之定義）。
6. 不提供指引說明：
 - (1) 所提供特殊項目之資訊應為中立，且指出財務報表之資訊預期為中立。
 - (2) 企業可考量類似項目過去發生之情況，以評估是否可合理預期該類似項目將於未來發生。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議程稿 2）

彙總層級

理事會決議保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17）中對彙總層級之規定而不作修改。

提供保險保障之信用卡

理事會決議修正 IFRS17，將下列提供保險保障之信用卡合約排除於 IFRS17 之範圍外：個體於訂定個別客戶合約之價格時，未反映與該客戶有關之保險風險之評估。

過渡規定—風險緩和選項

理事會決議修正 IFRS17 以規定：

1. 若個體指定其風險緩和關係以適用風險緩和選項之時點不晚於 IFRS17 之過渡日，則允許該個體自 IFRS17 過渡日起推延適用風險緩和選項；及
2.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允許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可追溯適用 IFRS17 之個體對該群組使用公允價值過渡作法¹：個體選擇自過渡日起對該群組推延適用風險緩和選項，且於過渡日前已

¹ 即使該等個體能對該群組追溯適用 IFRS17。

使用所持有之衍生工具或再保險合約緩和源自該群組之財務風險。

過渡規定—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貸款

理事會決議，對於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貸款之組合，若個體選擇適用 IFRS17 之規定，則對該等貸款保留 IFRS17 之過渡規定；若個體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 之規定，且同時初次適用 IFRS17 及 IFRS9，則對該等貸款保留 IFRS9 之過渡規定；

若個體選擇適用 IFRS9 之規定，且於初次適用 IFRS17 前已適用 IFRS9，則修正 IFRS9 對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貸款之過渡規定如下：

1. 規定個體應適用對適用所提議之修正係屬必要之 IFRS9 過渡規定。
2. 個體於第一次適用所提議之修正之日，得在因適用所提議之修正而產生之新會計配比不當之範圍內採用公允價值選項新指定金融負債；且應在因適用所提議之修正使先前之會計配比不當不再存在之範圍內撤銷其先前之指定。
3. 不規定個體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所提議修正之適用，但允許個體於特定情況下重編各以前期間。
4. 豁免個體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2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
5. 規定個體除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揭露外，尚應揭露下列特定資訊：
 - (1) 先前之分類，包括衡量種類（如適用時），以及於適用所提議之修正前刻，該等貸款之帳面金額；
 - (2) 新衡量種類，以及於適用所提議之修正後，該等貸款依 IFRS9 之規定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 (3)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因所提議之修正而不再如此指定之金融負債於初次適用所提議修正之日在財務狀況表中之帳面金額；及
 - (4) 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解除此指定之理由。

因理事會截至目前為止之初步決議而對揭露規定所作之修正

理事會決議修正 IFRS17 之揭露規定，以反映所提議與下列項目有關之修正：

1. 以藉由考量保險保障及投資相關服務或投資報酬服務（若有時）兩者所決定之保障單位為基礎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若有時，個體應：
 - (1) 就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提供量化揭露（以適切之時間區間）——即刪除 IFRS17 第 109 段中僅提供質性資訊之選項。

- (2) 就評估保險保障與投資相關服務或投資報酬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時之作法提供特定揭露（作為 IFRS17 第 117 段之揭露規定之一部分）。
2. 未納入已認列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個體應：
 - (1) 揭露此等現金流量所創造之資產於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及其變動之調節，特別是任何減損損失或迴轉之認列。此調節所提供資訊之彙總應與個體對相關保險合約適用 IFRS17 第 98 段之規定時所使用之彙總一致。
 - (2) 就預期將此等取得現金流量納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之時點提供量化揭露（以適切之時間區間）。

對揭露及過渡規定之影響

除前述對揭露及過渡規定之提議修正外，理事會決議保留且不改變 IFRS17 中之其他揭露及過渡規定。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釋例

理事會決議使用兩個釋例說明企業應如何將重大性實務說明中所列示四步驟之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揭露。

理事會亦決議該等釋例應強調需聚焦於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並說明應用四步驟之重大性流程能如何因應下列情況：(1)於重大會計政策之揭露中使用樣板或一般性之資訊，及(2)會計政策之揭露中僅包含重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資訊。

相關議題：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放寬規定之自願適用及終止

理事會決議，應強制適用所提供之放寬規定²（如適用時），且企業應於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時停止適用該等放寬規定：(1)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有關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及(2)避險關係終止時。此外，對於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於避險關係終止前不得終止適用放寬規定。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

² 詳見 2019 年 2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